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汇总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一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二、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

公司住所拟设在

市

区

路

号

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

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

个，

社会团体

个，事业法人

个，国家授权的部门

个。

分别为：

□

)，现住

，身份证号码

□

□

)公司，住所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

)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

□

□

) 团体法人编号为

□

□

) 研究所(中心等), 住所在

□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

) 出资(

) 万元, 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

□

) 出资(

) 万元, 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

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 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

七、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全体股东同意指定

办法承担。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二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_____有限公司股东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股东_____。

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以下决议：

风险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一、(股权转让时适用)同意_____将其持有的本公司____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____%)以____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_____。

转让后_____为股东，_____退出公司。

二、(任职变更适用)委派_____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_____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_____为公司监事，_____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或：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职不变。

或：委派_____、_____、_____为公司董事，免去_____、_____、_____的董事职务；委派_____、_____为公司监事，免去_____的监事职务。

三、(住所变更适用)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_____。

四、(经营范围变更适用)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_____。

五、(名称变更适用)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_____。

六、(注册资本变更适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万元变更为_____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

七、(实收资本变更时适用)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万元变更为_____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由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股东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

八、(营业期限变更适用)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或_____年。

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参照设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三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转让方在上海abc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让方将其在上海abc有限责任公司的___%股权转让给受让方___。

二、受让方以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

应的责、权、利。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由公司尽快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市____。

转让方签字盖章： 受让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等 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公司名称：

第四条：住所：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窗口核定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

出资额、出资期限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出资额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式；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其他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于1月31日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通过。

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 担任，执行董事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公司设一名经理，由 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 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董事主持的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三 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时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一式五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

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_____公司，住所在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

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_____。

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

_____研究所(中心等)，住所在_____，审批文号为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

_____出资_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

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股东签名、盖章：

签协议地点：

签协议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 拟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及住所

1.1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公司
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1.2 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

1.3 有限公司营业期
限：_____ (暂定，以营业
执照为准)

第二条 经营范围

2.1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组织形式

3.1 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其出资额为限
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
责任。

第四条 管理形式

4.4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內
部管理体制。

第五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

5.1 公司注册资本_____万元

甲方以现金出资_____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35%。

乙方以现金出资_____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35%。

丙方以技术出资_____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20%；

2)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认缴注册资本 _____万元，由甲方负责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实缴_____万元到位，由乙方负责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实缴_____万元到位(如果存在认缴的填写此条)。

5.2 甲乙丙三方占公司股权份额如下： _____

1) 甲方持有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为35%;

乙方持有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为35%;

丙方持有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为20%。

2)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保留公司__10%__的股份作为员工激励股份。

5.3公司各股东利润分配比例如下： _____

1)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年度核算该年度净利润，在次年2月1日前分配利润，甲方按净利润总额的35%分配利润，乙方按净利润的35%分配利润，丙方按净利润的20%分配利润。

2)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丙方负责公司的经营工作。

第六条 缴付出资

6.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甲乙双方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6.2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全部出资在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动用或抽回;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上述出资之使用需经过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用于与公司有关的用途。

第七条 公司的运营

7.1 在公司成立后，委托_____作为公司运作的法人，委托_____作为公司执行运作的经理人(简称公司执行人)。执行人全权处理公司事务，委托_____作为公司运营财务负责人。

- 1) 单项费用支出超过_____元;
- 2) 新项目的引进;
- 3) 重大的促销活动;
- 4)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入股、退股及股份转让

8.1 入股条件：1) 投资人需承认本合同，2) 需三方共同同意，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8.2 退股条件：1) 公司正常运营不允许退股;2) 如执意退股，退股后以入股时的财务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已现金方式结算。

8.3 股份转让：经另外两方同意后，股权人可以转让自己的股份，转让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如若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第三方按8.1入股对待。

第九条 解散及清算

9.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9.2 公司因9.1第项、第项、第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公证员参与清算。

9.3 清算后,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其他人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如果甲乙双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缴资本给公司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承担责任。如果丙方因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向债权人承担责任,有权依据本协议向甲乙双方追偿,并有权按照丙方承担责任之日以丙方承担的金量为基数按年利率的24%要求甲乙双方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存在认缴资本的情况下)。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甲乙丙三方原本意愿时,经甲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_____方承担。

11.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30天内不能

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公司今后如需增资，根据实际情况贷款或融资等方法解决。

11.4 股份公司成立后，每季度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公司每季度财务报表，评议公司的运作情况。

11.5 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公司生效的章程规定不符，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_

丙方(签字捺印)： _____

日期：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七

第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决策人,施行执行董事负责制。

第十一条乙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按表决权计算多数,即按照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年__月召开。三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公司的第一任监事为甲方兼公司总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

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 (一)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出资比例多少来处理：.

第六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2)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第七章转股、退股、禁止行为的约定

第十七条转股:

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八条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甲·乙双方不得在公司经营不利时退股，如出现此款事宜，如其他股东无异议的情况下退出，扣除该退出股东在公司所占股份的10%后在予以结算退出，(例如：甲方或乙方退出则扣除10%的股东后按70%的股份结算)。继续经营本公司的股东必须在六个月内予以结清，负责按银行利息计算滞纳金。

(3)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股东有特殊原因须退出时，如其他股东无异议的情况下，原股东优先接受退出股东的股份(须从退出之日起3个月内结清，否则按银行利息计算)，如原股东不愿接受退出股东的股份，则退出股东须另行找人接受其股份，否则不予退出。

(4)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5)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第十九条 禁止行为：

1 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任何名义进行同类产品的商业活动。

2 禁止股东私自开设和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公司。

3 如股东违反上述两条，一经发现，则按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赔偿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

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

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公司，住所在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在_____。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_____研究所(中心等)，住所在_____，审批文号为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_____出资_____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出资_____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_元。

_____□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 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股东(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协议篇九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_____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方的请求权, 没有设置任何质押, 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___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该公司存档_____份，申请变更登记_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